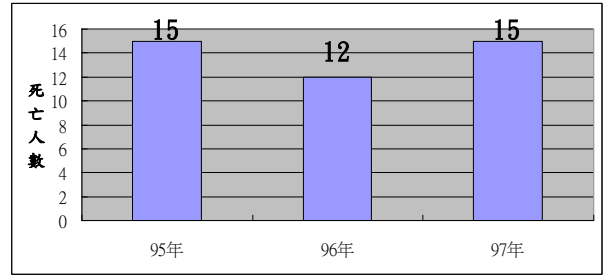


感電作業安全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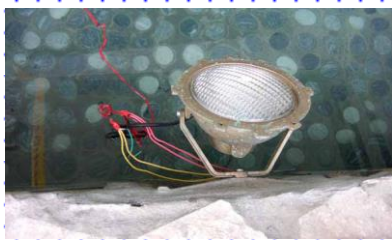
一、感電作業危害性

95~97 年北檢所轄區事業單位平均每年約造成 14 人死亡，根據勞工委員會歷年來重大職業災害檢查統計資料顯示，國內感電類型重大職業災害多年來一直高居全產業職業災害的第二位，僅次於墜落、滾落災害。



二、災害案例

未斷電及使用絕緣



從事電線修理作業時未確實將配電箱之總電源開關閉，且未使用絕緣防護具導致感電死亡災害。

未裝設漏電斷路器



從事蓄水池清洗作業因沈水泵浦漏電，未施行接地且未於各該電動機具連接漏電斷路器下，造成 3 人死亡，1 人輕傷災害。

吊桿誤觸高壓電



移動式起重機吊桿碰觸路旁高壓電路線，將電線扯斷，並造成罹災者感電死亡災害。

三、哪些工作場所(設備)有類似災害：

1. **誤碰架空高壓裸電線：**台電架空輸配電線，大部分都是裸線，因此在靠近架空高壓裸電線附近之樓旁、路旁、電桿上及屋頂工作時，就有機會誤碰該架空高壓裸電線。
2. **作業時直接碰觸帶電體：**於作業中，碰觸低壓裸露的電線或帶電體，例如在開關箱裝(拆)電線作業時，碰觸帶電之端子或裸露電線。
3. **電氣器具及電線電纜絕緣不良引起漏電：**照明燈具、電源開關、各型動力機械、配線處理不良，臨時配線線路破皮、箱體或線路或電器的馬達漏電等造成感電。
4. **電焊機作業引起之感電：**電焊機未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柄破損、絕緣劣化所造成感電災害。
5. **作業上的疏失：**停電作業中被誤送電或逆送電，停電及檢電作業不確實，未穿戴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防護用器具而進行活線作業。

四、安全對策

 電氣開關設有保護箱蓋	(一) 隔離 隔離乃使帶電的電氣設備或線路與工作者分開或保持距離，使勞工不易碰觸，譬如：明確劃定標示電氣危險場所，必要時可加護圍或上鎖，並禁止未經許可之人員進入（例如變電室或配電室）；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有接觸之虞時，可加設護圍、護板或架高使人不易碰觸。
 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相關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二) 絕緣 (1)線路與設備之絕緣： 保持及加強線路、設備之良好電氣絕緣狀態。 (2)人員防護具之使用 安全帽、絕緣手套、絕緣鞋
 電氣設備外殼做好接地保護措施，可將漏電電流引導至大地	(三) 接地（設備接地） 設備接地係將電氣設備的金屬製外箱（殼）等，以導體與大地作良好的電氣性連接（例如馬達或電鉗機外殼之接地），希望維持該外箱（殼）與大地是同電位。
	(四) 安全保護裝置 安全保護裝置泛指一切施加於電路或設備上之保安裝置，其中漏電斷路器與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是最常被使用的。